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帥軍

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94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三點倒數第二行「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爰自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」等文字，應更正為「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自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、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自明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王帥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執行羈押時，並未禁止接見、通信，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三點倒數第二行關於「禁止接見、通信」等文字顯係贅載，惟此部分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蔡旻穎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